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1/13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一次会议
2005年11月28日-12月2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2 (b)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背景下审议有关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标准的第VII/4号
决定第29和30段及其应用准则的有关事项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同科咨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进一步详细制定有关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的准则，以便实现更为全面的覆盖面，并为应用该标准的地理规模（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指导。

拉姆萨尔科技审查专家组就这一议题已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包括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这一工作组。该工作组具体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需求，其中包括进一步详细制定有关湿地的准则，为下列各项提供支持：驯化或培育物种的野生亲缘；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意义的物种或种群及基因型或基因；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具有意义的物种或种群，其中包括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的指标；依赖于湿地生存的重要生物分类群体种群，如两栖动物等；及进一步量化标准。通过应用现行标准使这些准则得到加强、或对一个标准进行拟定的修改并制定一个新标准，上述这些需求已得到解决。拉姆萨尔科技审查专家组正在为2005年11月召开的拉姆萨尔公约第九次缔约方大会提出一整套经修订的标准和经加强的战略框架（该框架为如何应用和诠释标准提供了准则）。该战略框架草案已提供给科咨机构联络点，以便于他们在拉姆萨尔公约第九次缔约方大会之前为这一进程提出意见。该提议的技术理由摘要同经修订的标准草案一起附在本文后。该提议全面涉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中明确的所有需求。在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上将对拉姆萨尔公约第九次缔约方大会上的新发展进行口头报告。拉姆萨尔公约及其科技审查专家组将继续经常审议其他标准的动向和进一步详细制定准则的需要，特别是针对实施新提议所取得的经验反馈进行审议。本文件还探讨了应在何种规模层次上（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用该标准的问题，得出的结论是虽然拉姆萨尔公约在国家一级运作，但已经存在现行的决议、机制和/或准则以在必要的超越国家层次的问题上应用该标准。

拟议的建议

*

UNEP/CBD/SBSTTA/1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考虑通过大意如下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赞赏地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在为确定和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制定经修订和其他标准、以及进一步详细制定战略框架为确定和指定保护点提供准则的工作，感谢《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机会参与这一进程，并支持拟议做出的修改的技术基础。

2. 注意到在下列各项基础上制定选址的标准和应用准则方面可以更加清晰明确：科学重要性；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的指标）的重要性；驯化物种野生亲缘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基因（或基因型），并牢记“种群”这一术语在现行和拟议标准背景下的含义；并请《拉姆萨尔公约》科技审查专家组考虑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的背景下，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关于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的标准及应用这些标准的准则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3）中所提出的有关技术理由等基础上，在适当时候扩展在战略框架中对这些内容的解释；

3.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八届会议上：

(a) 赞赏地欢迎《拉姆萨尔公约》在制定拉姆萨尔选址确定和指定方面经修订的标准，并进一步细化确定和指定选址的战略框架方面的工作；并

(b) 审议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第九届大会成果之后有关指定保护点的标准方面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 请执行秘书以适当的形式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八届会议提供《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第九届大会通过的、有关指定保护点的标准和有关事项的决议副本。

目录

| | 页码 |
|---|----|
| 执行摘要..... | 1 |
| 拟议的建议..... | 2 |
| 一. 引言..... | 3 |
| 二. 《拉姆萨尔公约》及其科技审查组的审议..... | 4 |
|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 同科技专家组目前给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指南的相互参照..... | 5 |
| A. 1. 确定和指定对驯化或培育物种的野生亲缘起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 (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i)段)..... | 5 |
| 2. 确定和指定对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性的物种或种群和基因型或基因起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 (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ii)段)..... | 5 |
| 3. 确定和指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包括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的指标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具有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 (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iii)段) | 9 |
| 4. 确定和指定对包含两栖动物等在内的、依赖于湿地的物种的重要生物分类群体种群起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 (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a)(iv) 段) | 9 |
| B. 审议制定更多标准, 酌情包括量化标准 (第 VII/4 号决定第 29(b)段)..... | 10 |
| C. 关于应用标准的地理规模层次的准则(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c) 段) 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对拉姆萨尔标准的理解和应用 (第 VII/4 号决定第 30 段)..... | 10 |
| 附件 | |
| 用于指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的拟议的经修订的标准(拉姆萨尔科技审查专家组 2005 年 4 月制定)..... | 12 |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段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科技审查专家组分别同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按照《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议第 30 段、并本着通过制定拉姆萨尔保护点更全面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目的：

(a) 进一步细化有关下列各项的现行标准的准则：

(i) 对驯化或培育物种的野生亲缘起支持作用的湿地；

(ii) 对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意义的物种或种群和基因型或基因起支持作用的湿地；

(iii)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具有意义的物种或种群，包括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的指标；

(iv) 对包含依赖于湿地的物种（如两栖动物等）的重要生物分类群体种群起支持作用的湿地；

(b) 考虑制定其他标准，酌情包括量化标准；和

(c) 制定关于应用标准的地理规模层次的准则。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第 30 段中进一步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在经验的基础上为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理解和应用拉姆萨尔标准提供指导。

3. 根据这些决定，执行秘书继续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科技审查专家组进行了协作。

4. 本文件汇报了有关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和现状。第二节综述了科技审查专家组的审议截获及其向《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第九届大会提出的建议。第三节分析了若科技审查专家组给《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指南在该机构中以现在的形式得到通过，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得到落实的程度。

二. 《拉姆萨尔公约》及其科技审查专家组的审议

5.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第八届大会第 VIII.10 号决议“指示科技审查专家组在拉姆萨尔主席团、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下，为确定和指定《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中列出的、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和功能的拉姆萨尔保护点制定进一步标准和准则，这些标准和准则将同确定和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的一个或多个现行标准结合应用于每一个情况；并在本工作中包括全面分析对缔约方执行这些标准用于管理拉姆萨尔保护点的影响，包括对缔约方的义务和责任的影响”。

6. 为响应这一决议，科技审查专家组成立了第四工作组（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工作组），在三年期间（2002-2005）审议该事项。这一进程主要通过电子论坛运作。在 2004 年 7 月 18-25 日于荷兰瓦格宁根召开的研讨会上讨论了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由具有学术、技术、科学、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背景的数量灵活的若干专家组成。《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一个成员参加了该工作组并出席了研讨会，提请代表具体注意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工作组相当详细地审议了有关问题。通过这一进程产生了若干非正式综合性讨论文件。

7. 第四工作组技术咨询意见提交给了 2005 年 1 月 31 日-2 月 5 日于瑞士格兰德召开的科技审查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有关问题并编写了即将提交给 2005 年 11 月召开的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的咨询意见草案。

8. 工作组提议对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的现行标准进行修改（见本说明附件一），并编写了经加强的战略框架案文草案。该战略框架的内容之一是为缔约方应用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的标准提供指南。

9. 在拟议的经修订的标准和战略框架草案在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上进行审议之后，科咨机构将审议本说明。为使科咨机构有机会参与这一进程（根据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段），两公约秘书处已安排将战略框架草案（及背景参考文件）提供给科咨机构联络点，并在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之前将有关这些事项的评论意见传达给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这些文件见于 http://www.ramsar.org/cop9_docs_index_e.htm#dr。与此有关的文件是 COP9 DR 1 和附件 B。目前这些文件仅有英文版，但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将适时发布。关于提供评论意见和获取文件的程序的情况将通报给科咨机构联络点。

10. 对标准和战略框架拟议的修改不仅限于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有关的内容。因此，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一起提供了同所涉《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最直接相关的讨论、发展和拟议修订的下述摘要，同时牢记战略框架草案全文已通过上述进程单独提供给科咨机构。

11. 科技专家组指南尚未得到《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审议。因此，这里提供的详情只用于参考目的，不代表《拉姆萨尔公约》作出的任何正式立场。在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上将口头介绍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上的最新进展，供代表们参考。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同科技专家组目前给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指南的相互参照

12. 下一节按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决定中所列的顺序，摘要介绍了战略框架草案和相关情况下拟议的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新标准如何满足了这些段落的每一个分段或专题的内容。

A. 进一步细化有关下列各项内容的现行标准准则（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段）:

1. 确定和指定对驯化或培育物种的野生亲缘起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a) (i)段）

13. 使用现行标准 2（指脆弱、受威胁、或严重濒危的物种或受到威胁的生态群落），3（指对维护某些生物地理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种群），7（若物种为鱼类）和拟议的新标准 9（指对准则附件中所列的一个动物物种或亚物种种群中个体的 1%起支持作用的湿地—见下文进一步解释）即可出于支持驯化或培育物种的野生亲缘的目的，确定和指定具有上述作用的保护点。

14. 由于“驯化或培育物种的野生亲缘”在这一标准中未被排除，因此，缔约方使用这些标准即可确定和指定保护点。

2. 确定和指定对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性的物种或种群和基因型或基因起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a) (ii)段）

15. 这一分段包含若个不同内容，为便于讨论，将这些内容作下列分类：首先，审查无论其何种重要性使用“基因型或基因”（而非“物种”或“种群”）的标准；其次，有关物种、种群和基因型或基因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意义（综合进行讨论）的问题；第三，物种、种群和基因型或基因的“科学重要性”。

基因型或基因

16. 在物种一级之下使用基因标准确定和指定保护点的选项不明确。但是，这种标准并未具体从当前拟议的清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中）中排除。例如，根据“物种”的定义或理解，可使用标准 2。

17. 关于标准中使用的“种群”这一用语从技术角度讲较为有力。在生物学中该用语一般指一组生物群体的遗传特点。一般认为，一个“种群”指同其他物种群体（或主要群体）（遗传方面）不同的生物体群体。一般来讲，“种群”同物种内部的其他群体在繁殖上是分离的（遗传特性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得以保持）。

18. 因此，“种群”可看作是“基因型”或“基因”的代用语。

19. 使用标准 3、6（水禽）和 7（鱼类）下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或亚物种种群现状即可确定和指定保护点。此外，拟议的新标准 9 也可用于其他生物分类（见下文和附件）。

20. 湿地生态系统的特点是具有高度的遗传多样性（特别是考虑到各流域和湖泊内部及不同流域和湖泊种群的遗传变异型）。这是目前受威胁程度日益加剧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别是受外来侵入基因的影响）。因此，可考虑提醒缔约方应确定和指定保护点以保护基因型和基因，以及这样做的紧迫性。

经济、社会和文化重要性

21. 有关采用“经济、社会或文化重要性”方面的标准指定保护点的讨论涉及更为广泛的问题，因为《拉姆萨尔公约》一直就此问题进行详细讨论，这主要的是由于对于是否可根据人类从中得到的益处（而非出于狭义的保护生物的目的）指定保护点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争议。下面是科技审查专家组对这一问题的结论摘要，正是在这一摘要的前提下，讨论所涉分段中的要求。

22. 在应用标准一的背景下已可使用经济、社会或文化标准指定保护点。下文解释了这一状况，以及如何对战略框架进行修订，以更好地照顾到这一考虑。

23. 拉姆萨尔现行选址准则第 168 条（有关标准 1）中间接承认了文化价值和经济-社会活动问题，特别是有关湿地的生态作用：

“168. 目标 1 及尤其是 1.2 (上文第 10 段[在指定保护点的现行准则中])表明在这一标准[1] 下另一方面优先考虑在主要河流流域或沿海系统自然功能中起到**重要水文、生物或生态**作用的湿地。”

24. 这里所指的水文、生物或生态作用包括生态系统服务，其中包括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价值。也就是说，湿地的“生态作用”包括它所提供的服务。这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关于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服务包括向人类提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服务的发现是一致的，

25. 据此，科技审查专家组建议，通过应用标准一，更为明确地强调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文化价值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活动）选取拉姆萨尔保护点的现存可能性是有益的。这可以更好的反映在湿地（对于某些湿地）上出现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生态进程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文化价值和社会经济活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而不必制定新的选址标准。

26. 因此在经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中提出对在这种情况下应用标准一的准则进行扩展。

27. 由于历史上的人类活动的影响，一些国家的景观是高度改造的景观。在这样的情况下，可能只有很少或没有处于自然或接近自然状态的湿地。鉴于一些国家指定自然或接近自然湿地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提议将标准一中的用语从“接近自然”改为“大部分为自然”。这样强调了标准一仍可用于经改造的景观，但应用时仍应在任何自然区域中选取“最佳”可供地点，无论其（根据准则第 167 条 iii 的定义）绝对自然程度如何。

28. 因此，提议对标准 1 做下列修改：

标准 1

若一片湿地在适当生物地理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罕见或独特的自然或 ~~[接近]~~ 大部分 为自然的湿地类型，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29. 使用“大部分为”自然（代替“接近”自然）这一用语表示认可许多湿地的生态特点不分地由人类活动决定，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这种特点若是可持续的，应得到维护。而“接近”自然这一用语倾向于建议湿地的理想状态是不受人类活动影响的状态。虽然这可以说是措词方面的不同，但强调点的变化试图体现认可人类是许多湿地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30.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第八届大会要求“全面分析在拉姆萨尔保护点管理中执行这些标准对缔约方的作用，包括对缔约方义务和责任的影响。”

31. 有关在文化和社会-经济价值和功能基础上选取拉姆萨尔保护点方面，缔约方已有下列三方面的义务：

- (a) 关于维护拉姆萨尔保护点的生态特性的要求；
- (b) 报告义务；及
- (c) 管理规划和明智利用的义务。

32. 缔约方（根据第 V.2, VI.1 和 VIII.8 号决议和 2003-2008 战略计划，均同《公约》第 3 条有关）已有努力采用管理规划和其他政策工具，尽可能维护拉姆萨尔保护点生态特性的义务。若对标准 1 及其应用指南进行上述拟议的修改，以鼓励根据湿地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选址，并且某一缔约方在应用标准 1 时强调了待选点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具体文化和/或可持续的社会-经济价值和功能，则该缔约方有义务维护该地点的生态特性，使该生态系统服务得以维护。

33. 但是：

- (a) 这一维护文化和社会经济价值和功能的义务只适用于那些在标准 1 下选址时将这些价值和功能作为选址基础进行具体强调的保护点。这一义务不适用于以前使用标准 1 得到指定、但缔约方未具体强调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地点。因此，这一维护的义务由缔约方自由裁量决定。
- (b) 这种为保持拉姆萨尔保护点具有国际重要性的特点而对生态特性进行的维护与对这些保护点现有的义务在原则上和实践中均没有区别。唯一的实质性变化是，通过强调具体提供、调节文化和/或支持性服务作为在标准 1 下选取拉姆萨尔保护点的基础，缔约方将更加明确需要采取适当的管理行动，维护具体的生态系统服务以此作为该保护点生态特点的一部分，因此促进对其进行明智利用。

34. 对于拉姆萨尔保护点文化和社会-经济重要性问题的保护在下列背景下已进行：

- (a) 三年期国家报告（拉姆萨尔第 II.1 号决议及其他后续决议）；及
- (b) 拉姆萨尔信息表及要求对其进行的更新（第 V.3 号决议及其他后续决议）。

35. 在拉姆萨尔信息表中，原则上已经具有报告文化和社会-经济重要性问题的义务（拉姆萨尔信息表第 21 节）。若对标准及其实施指南进行上述拟议的修改，以更为清晰地强调以提供、调节、文化和/或支持性服务为基础选取拉姆萨尔保护点的可能性，则无需规定新的报告义务。

36. 现行管理准则（与《拉姆萨尔公约》第 3.1 条有关的第 V.7 号决议及其他后续决议）已有力强调了同当地利益相关者合作时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的重要性。第 VIII.19 号决议中确立了“*考虑湿地的文化价值以有效管理保护点的指导原则*”，为缔约方提供了明确的指导。若对标准 1 及其实施指南进行修改，且某地区由于其提供、调节、文化和/或支持性服务而被作为保护点，则可更为肯定地预计对该地点的管理目标需支持维护这些服务。这里再次指出，这一义务取决于缔约方选择以这种方式指定该保护点。

37. 缔约方可确定这些管理目标是否同为维护保护点的生态重要性所确立的目标协调一致，并在不一致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基本上对于管理在文化或可持续的社会-经济价值和功能基础上确定的拉姆萨尔保护点将不规定新的义务。

38. 在应用标准 1 及其经修订的指南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定义国际重要性（同其他层次诸如国家或当地重要性相比）的程度。

39. 鉴于《拉姆萨尔公约》及其选址标准和有关指南的全球性，难以对国际重要性进行精确的定义。因此，拟议的有关标准 1 的新指南强调了需要在应用标准 1 时注意比例。最终，是由缔约方评估为维护某一湿地的生态特点所提供的给养、调节、文化和/或支持性服务的范围或程度是否足以在标准 1 下将其确定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40. 在实施经修订的标准 1 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在将来可能制定更为详细的指南。因此，科技审查专家组建议请选择以这种方式实施标准的缔约方提供关于各自经验的情况将是宝贵的。

41. 总结：

- (a) 作为科技审查专家组对《拉姆萨尔公约》所用术语进行修订工作的一部分，科技专家组提议通过对“生态特点”这一用语经修订的定义，使其同其他国际做法保持一致，并更清楚地表明各“生态系统”是生态特点的有机组成部分；
- (b) 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第 VIII.10 号决议中所述的从可持续社会-经济活动中所获的文化价值和其他惠益；
- (c) 对《拉姆萨尔公约》标准 1 的应用已经包含了水文服务（如维护自然水流）作为一项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给养和调节服务两方面），并有有关方面的具体准则；
- (d) 因此，在第 VIII.10 号决议的指引下，将标准 1 的潜在应用扩展至包括其他给养服务（可持续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服务（等同于第 VIII.10 号决议中的文化价值）是合理的；
- (e) 因此，科技审查专家组认为标准 1 已可用于选取由于其提供的、比现在应用范围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服务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保护点；
- (f) 关于在标准 1 下指定保护点后有关保护点管理的缔约方义务，这些义务只同拉姆萨尔信息表中所述的选址基础有关。

- (g) 若缔约方在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或对已指定保护点的拉姆萨尔信息表进行修订）时强调具体的文化价值和可持续社会-经济效益是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那么将预计这些生态系统服务需要得到维护，以便维护该保护点的生态特点。
- (h) 对于已在标准 1 下指定的保护点不存在这样的义务，除非缔约方明确表明具体的文化价值和可持续社会-经济活动是该保护点符合在标准 1 下指定条件的基础。
- (i) 建议对标准 1 的措辞进行上述微小修改的目的是使之可更好地应用于经人类活动（文化）改造的景观。

科学重要性

42. 可以合理地认为，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保护点背景下，一片湿地或其所支持的生物的相对科学重要性主要不是由科学本身所决定，而是由该地点或生物和/或生态环境的独特性所决定。因此，缔约方使用这些标准已可以确定和指定保护点，这样做的动机可酌情包括“科学重要性”。

43. 虽然缔约方已可据此确定和指定保护点，但仍有必要提醒缔约方若愿采取这一做法的便利性。

44. 此外，科技审查专家组第六工作组（评估执行公约的效果）已提出建议，建议将强调所有拉姆萨尔保护点的科学方面，即在就这些保护点的生态特点现状、趋势和威胁的几个拟议的指标进行报告时，需要对每一个指标加强科学研究。

3. 确定和指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包括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的指标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具有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iii) 段）

45. 从逻辑上讲，（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保护点背景下）可能具有“科学重要性”的地点的状况主要不是由研究本身所决定，而是由该地点所支持的物种（或群落和基因型或基因）的独特性、包括作为一个物种（或群落和基因型或基因）及生态环境的独特性所决定。因此，缔约方使用这些标准已可以确定和指定保护点，这样做的动机可酌情包括“研究”。

46. 拉姆萨尔公约已经采用了这种做法。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一届大会指出虽然同意研究和教育规划和设施的存在可能大大加强湿地的价值，但将研究重要性单独作为标准指定保护点超出了《拉姆萨尔公约》第 2.2 条的范围。战略框架修订草案中的准则表明，湿地应首先满足标准之一才能确定其具有国际重要性。然后再将教育和研究意义作为是否指定该湿地为保护点的进一步考虑依据。

4. 确定和指定对依赖湿地的物种（包含两栖动物等在内）的重要生物分类群体种群起支持作用的湿地的标准（第 VII/4 号决定第 29(a)(iv) 段）

47. 在标准 6 下可根据重要的水禽种群确立和指定保护点。

48. 《拉姆萨尔公约》中“1%”的标准自公约生效早期得到应用以来，一直是确定湿地的国际重要性的有效手段。将种群的 1% 作为确立一个地点国际重要性的阈值并没有具体的生物学依据。但是，长期的经验和评估表明这一比例给予水禽种群数量适当的保护程度，并有助于定义生态敏感保护点。这一标准得到拉姆萨尔缔约方的正式通过，并在世界上得到广泛接受并应用于其他场合。

49. 这一标准仅适用于那些倾向于聚居的水禽。这也是人们希望看到的特点，因为聚居的水禽，顾名思义，依赖与整个地域中相对较小的一部分，因此易受到这一有限地区变化的影响。聚居性物种多是具有特别生态要求的物种，这些要求通常只有经常使用的有限的几个地点可满足。应用这一标准取决于拥有使用某一特定地点的水禽数量的数据，并且能够计算出这一数量占整个生物地理（国际）种群数的比例。

50. 同样的局限也适用于非禽类生物分类的量化标准。这种标准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对某些物种）有效，而在其他情况下无效（由于类似原因，但也可能出于其他原因）。并非全面有效不是根本问题，正如标准 6 并非适用于所有水禽。

51. 科技审查专家组已探讨将这一概念扩展至其他生物的可行性，首先可能从大型湿地动物开始。这是早先拉姆萨尔 1986 年第三届缔约方大会，1990 第四届大会、和 1993 第五届大会上对非禽类量化标准审议的继续。

52. 科技审查专家组的工作没有根本性理由表明增加对某些非禽类生物 1% 的标准不是选址标准的可行并有益的补充。

53. 标准 6 取得成功的关键一点是能够得到对生物地理种群规模经同行审议的评估。关于水禽的数据参差不齐但同许多其它生物分类相比仍相对完整。

54. 科技审查专家组建议为满足对基于非禽类生物分类种群数量标准的要求，应分两步走：

- (a) 在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上通过一个新的标准 9，该标准将确立下列原则：在对于战略框架新附件中所列的某些非禽类生物分类生物地理种群数的百分之一具有重要性的基础上，选取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且
- (b) 为拉姆萨尔缔约方第十届大会，（由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专家组并在科技审查专家组协调下）制定有关附件。该附件将为新标准界定生物分类规模。这一附件将在今后的拉姆萨尔缔约方每一次大会上更新，这包括已列出物种数据的修订以及随着新情况的出现，增加新物种和种群。

B. 审议制定更多标准，酌情包括量化标准（第 VII/4 号决定第 29(b) 段）

55. 科技审查专家组花大量时间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回顾了制定量化标准的历史。¹ 关于制定更多量化标准的需要主要在拟议的新标准 9（允许为依赖于湿地的所有非禽类物种指定保护点）中涉及。这也提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I/4 号决定第 29(b) 段中要求的更多量化内容。

C. 关于应用标准的地理规模层次的准则（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c 段）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对拉姆萨尔标准的理解和应用（第 VII/4 号决定第 30 段）

56. 由于公约本身的效力，对于拉姆萨尔选址的确立和指定在国家一级运作。

57. 标准本身一般含有应用标准的地理规模。例如：

- (a) 涉及生物分类的生物地理区域和/或种群的标准（标准 1、3、6、7 和拟议的新标准 9）的地理规模即是该生物地理区域和/或种群的范围界限；
- (b) 对于其他标准，地理规模是某一湿地本身的范围界限；

58. 关于标准 1，科技审查专家组将向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提出一些一般性进一步准则，即应用中最适当的区域化规划一般是“超国家规模”（即区域、大陆或可能全球性），国家或亚国家规划并非适宜的选择规模（或许如澳大利亚这样的大型大陆岛屿例外）。

¹ Stroud, D. A. 付印中。选取拉姆萨尔保护点：制定量化标准 – 1971-2005。拉姆萨尔研究报告。

59. 科技审查专家组还建议拉姆萨尔公约方第九届大会要求在下一个三年中同有关沿海和近海海洋生态区域化的合作伙伴一道，顾及世界自然基金在淡水生态区域和有关工作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工作。

60. 虽然指定拉姆萨尔保护点只能在缔约方的主权领土内进行，但可在上述生物地理方式下融入“区域性”考虑，并且拉姆萨尔公约方第七届大会第 VII.19 号决议(附件) 鼓励这样做，该决议内容即为开展国际合作、如为迁徙性水鸟建立制定飞行途径规模的保护点网络。

61. 有关指定保护点地理规模的考虑也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规划（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的总体原则，包括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特别是该决定第 13 段：

“请缔约方在执行工作规划的背景下，考虑各种选项，如生态网²、生态走廊、缓冲区和其他有关做法，以便针对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截至 2010 年缔约方大会多年其工作规划休会期间会议结论开展后续活动”。

结论：

62. 本说明附件中所载的拟议的标准同经修订的战略框架草案一起，包含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段中具体列出的所有可能标准。《拉姆萨尔公约》及其科技审查专家组继续审议是否需要增加更多标准。关于应用规模的准则（第 VII/4 号决定第 29(c) 和 30 段）如上文所述也已存在，将得到进一步制定。

² 在本工作规划背景下，生态网是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使用的、指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或海洋景观、以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开展可持续利用的一个通用术语。

附件

**关于指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的拟议的、经修订的标准（拉姆萨尔科技审查专家组
2005年4月制定）。**

本清单仅用于参考目的，不具有任何正式地位。标准 1 的措辞拟议将修改（现行措辞也列出以供参考），拟议的标准 9 为新标准，其他标准没有变化。

| | | 提交拉姆萨尔缔约方第九届大会的拟议标准 |
|--------------|----------------------|--|
| A 类标准 | 包含具有代表性、稀有或独特湿地类型的地点 | 标准 1: 若湿地含有在适当生物地理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稀有或独特的自然或大部分为自然的湿地类型，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i>[拉姆萨尔缔约方第 9 届大会前目前的措辞：“若湿地含有在适当生物地理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稀有或独特的自然或接近自然的湿地类型，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i> |
| | | |
| B 类标准 | 基于物种和生态群落的标准 | 标准 2: 若湿地支持脆弱、濒危、或严重濒危的物种或受到威胁的生态群落，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 标准 3: 若湿地支持对维护某一特定的生物地理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种群，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 标准 4: 若湿地支持处于生命周期关键阶段的植物和/或动物物种、或在不利条件下为其提供庇护，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 标准 5: 若湿地长期支持 20,000 只或以上水鸟，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基于水禽的具体标准 | 标准 6: 若湿地长期支持一个水鸟物种或亚物种种群个体总数的 1%，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 标准 7: 若湿地支持相当大比例的本地鱼类亚种、种或科、生命历史阶段、物种相互作用和/或代表湿地效益和/或价值的种群、并因此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有贡献，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基于鱼类的具体标准 | 标准 8: 若湿地重要的食物来源、产卵地、繁育地和/或是该湿地范围内或他处鱼群所依赖的迁徙途径，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 标准 9: 若湿地长期支持依赖于湿地的物种的一个种或亚物种种群个体总数的 1%，则应视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 |
| | 基于其他动物生物分类的具体标准 | |